

Q/YLT

永胜雷特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LT 0006 S—2022

代替 Q/YLT 0006 S-2019

配制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19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05月25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0
备案日期:

2022 - 05 - 25 发布

2022 - 05 - 30 实施

永胜雷特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以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菌（黑松露、松茸等）、玛咖、葛根、三七（花）、枸杞、大枣、冰糖、蜂蜜、食品添加剂等，经浸泡、调味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我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，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和 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《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了Q/YLT 0006 S-2019《配制酒》

本标准由永胜雷特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枝高、张文娟。

全企业
7 5
年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菌（黑松露、松茸等）、玛咖、枸杞、葛根、三七（花）、大枣、冰糖、蜂蜜、食品添加剂等，经浸泡、调味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所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玛咖酒、黑松露酒、松茸酒、葛根酒、三七（花）酒等配制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和辅料要求

- 4.1.1 酒基：应符合 DBS 53/007 的规定。
- 4.1.2 黑松露、松茸等：应菇形完整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7096 的有关规定。
- 4.1.3 玛咖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有关规定。
- 4.1.4 枸杞（枸杞子）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5 冰糖：应符合 QB/T 1173 或 QB/T 1174 的规定。
- 4.1.6 葛根、三七（花）：应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。
- 4.1.7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8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4.1.9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0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观	酒质透明、允许有少许沉淀	GB/T 15038
色泽	深褐色、黄褐色、金黄色、淡黄色或其他颜色	

标准行
一
月

香气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	
口味	醇厚、柔和、爽口，无异味	
风格	具有该品种特有的风格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(20℃) ^a , %vol	30-55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L	≤ 6.0	GB/T 15038
总糖 ^b (以葡萄糖计), g/L	≤ 200	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35	GB/T 27588
甲醇 ^c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c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
注：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：瓶装酒±1.0%vol、散装酒±2.0%vol。
^b 总糖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：±20g/L。
^c 甲醇、氰化物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2763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品种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加工配制酒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中的相关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：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,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,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成品出厂前必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，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的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总酸、甲醇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情况下每半年检验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标签

6.1.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10344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玛咖酒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。

6.1.2 玛咖酒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儿童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。

6.1.3 玛咖酒每日最大食用量：≤300ml。

6.1.4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避光、干燥、阴凉的仓库中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，产品堆放离地离墙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永胜雷特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5 月 20 日